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宿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宿县阿热勒镇花果村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灯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光伏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光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锂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灯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杆内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太阳能板支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预埋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.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基础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苏建瓴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中国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苏建瓴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国旗灯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苏建瓴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建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新疆恒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23.4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恒晟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阿克苏建瓴商贸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测试印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